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胡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寇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商水县胡吉镇人民政府商水县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重点村胡吉镇夏老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商水县胡吉镇人民政府商水县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胡吉镇夏老村项目 。
- 2.工程地点：商水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有关附表包括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有关附表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
(¥3773479.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红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水县胡吉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1890391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70283800003210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东段昌建新世界D栋1509室